

江苏开放大学社教文件

社教〔2023〕1号

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内设机构：

经处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
2023年1月5日



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行为，明晰项目验收工作的职责、程序和要求，保障采购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采购招标管理办法》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，是指社会教育处对采购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结果进行检验、核实和评估，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、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门自行采购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、客观真实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坚持应验必验、验收必严、违约必究。

第五条 采购合同是发给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。履约验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进行，依据签订的合同及招、投标文件等进行。

第二章 履约验收的职责

第六条 社会教育处是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,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、验收小组组成及开展履约验收,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 组成验收小组,制订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,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确认;
- (二) 客观、准确地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;
- (三) 做好验收材料的存档备查,配合招标办做好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的备案工作;
- (四) 做好履约验收后续工作。

第七条 验收小组的组成要求及其工作职责

部门根据验收组织方式,按照以下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组建相应的验收小组,由验收小组具体实施验收工作。

- (一)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、项目负责人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,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组组长;
- (二) 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,做好验收记录;
- (三) 客观公正地提出验收意见、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,对验收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三章 履约验收的流程

第八条 做好验收准备

在初步确认项目已满足验收条件后,部门应做好各项验收准

备工作，收集整理验收资料，包括：立项申请书、采购合同（含合同附件。补充合同）等；

第九条 组成验收小组

对于询价采购，按本办法第七条，组成验收小组，由其具体实施验收工作。

第十条 实施履约验收

对于询价采购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、采购文件、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、验收方案等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标准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验、核实和评估，确认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、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验收标准、降低验收要求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对于直接采购，由供应商在发票复印件上签字，且采购申请人、证明人共同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出具验收报告

对于询价采购，验收小组应清晰、准确、完整地说明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，经集体会商后提出验收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，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。有不同意见的，应据实记载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审核验收报告

对于询价采购，部门应对验收报告进行确认，明确表示意见，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三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部门应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

知书，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。整改结束后，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验收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，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，部门协调做好更换、退货和索赔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归档和备案

验收工作完成后，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验收记录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按照学校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、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五条 部门应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，切实履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主体责任，强化内部监督，把履约验收嵌入本部门内控管理流程，严格规范开展验收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参与验收活动的人员如与中标供应商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所列应当回避的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教育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 件：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自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